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穗埔建函〔2021〕3172 号

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 交通局关于祖光路（珠江北路-丰乐北路） 工程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的批复

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中心《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关于祖光路(珠江北路-丰乐北路)工程初步设计（不含概算）报审的请示》（穗开建管报〔2021〕433 号）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与标准

新建祖光路位于黄埔区大沙街，西起珠江北路，东至丰乐北路，横穿横沙村。道路全长约 92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标准横断面宽度为 30 米，双向 4 车道。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电力工程等。

二、技术评审情况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穗开管〔2018〕57 号）规定，你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的初步设计专家评审

会议，形成专家组意见（见附件）。

依据专家组意见，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内容较为完整，深度符合本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设计依据充分，技术标准和工程方案基本合理，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技术文件通过评审。经第三方咨询单位确认，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修编文件基本落实了初步设计评审会专家组的意见，可作为下阶段设计依据。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按《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复核工程总面积、绿地面积等各类路面面积和绿地率。做好实施范围“名木古树”、“大树”情况底数的摸查核实工作；涉及树木迁改、绿地临占等绿化行政审批的，务必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严格执行，并同步做好专家论证和公众参与决策过程等。

（二）人行道铺装设计请参照《黄埔区市政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标准及指引》所附大样图执行；道路交叉口人行道缘石坡道要求采用单面坡设计。

（三）祖光路双向四车道车行道宽度 14.5m，在路口设置二次过街安全岛，也改变了行车道线形，建议取消。

（四）交通工程中表述行人和非机动车路口交通组织混行，非机动车未设计专用道，建议核实增加，并补充路口人非分离交通组织大样图。

（五）祖光路规划四路交叉口为极不规则，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建议封闭该规划四路直行通行该路口。

四、其它

(一) 应进一步核查是否涉及大拆大建、破坏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对象、砍伐迁移名木古树大树或破坏绿化等情况，严格按相关规定做好保护措施，办理相关手续。

(二) 设计单位应进一步根据初步设计专家组意见及专家个人意见修改完善设计图纸，并在设计说明中补充意见执行情况。

(三) 建议进一步深化海绵城市专篇设计内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设计、建设、验收和运行。

(四) 本初步设计批复，不含设计概算内容，仅为各专业的技术审查。

(五) 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报建初步设计，如变更或调整设计，应重新报我局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六) 本初步设计批复的有效期为 2 年，自批复之日起 2 年内未予以实施建设的自行失效。

此复。

附件：祖光路（茅岗路~丰乐北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联系人：武涛涛，联系电话：84030041)

附件

祖光路（茅岗路～丰乐北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19年5月20日上午由广东省九城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祖光路（茅岗路～丰乐北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会议，邀请6名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参加了会议（人员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的介绍、设计单位关于项目初步设计的汇报后，各专家发表了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设计单位提交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同意通过评审。根据本次评审专家组意见并参考专家个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阶段设计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

本项目所涉及的道路位于黄埔区横沙、茅岗社区，处于茅岗路和丰乐北路之间的位置。祖光路总体平面布置呈东西走向，起点位于与茅岗路交叉口处，沿线港湾北路十字相交，最后接入现状丰乐北路。道路全长约1.7km，为城市次干路，标准横断面宽度为30m，双向4车道布置，设计车速为40km/h。

三、主要意见与建议

（一）道路工程

- 1、竖曲线长度应满足规范一般值要求。
- 2、各相交规划路口仅预留实施条件，暂不实施。
- 3、进一步核实软土处理搅拌桩间距、复合地基承载力、允许工后沉降值、路基压实度等设计参数，核查旋喷桩实施范围。
- 4、条件许可时尽可能将路肩墙改为路堤墙，并补充挡土墙基底处理方案。

（二）水利工程

- 1、进一步核实三库涌等箱涵的尺寸是否满足现状及规划的过水要求，并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 2、珠江涌支渠箱涵尺寸偏小，与河涌规划不符，应进一步核实、调整。
- 3、补充电力管沟过河涌方案，补充河沟改移方案。

（三）给排水工程

- 1、给水管路由建议根据《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注与准则-市政规划篇》3.2.5条要求布置，并增加给水接户管设计。
- 2、给水管过多倒虹穿越排水管不利供水安全，建议优化。
- 3、建议核对雨水管标高是否满足两侧地块排水竖向标高要求。

（四）交通工程

1. 进一步明确本项目交通工程设计中涉电类设施的设计范围及工程界面的划分。
2. 所有港湾式公交车停靠站缺行人过街设施设计，行人无法过街和换乘。
3. 可并杆设置的交通设施应尽量并杆设置，减少道路立杆。
4. 进一步优化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设计和交通疏解设计。

（五）电气照明工程

- 1、建议灯杆高度改为 8m。
- 2、电力管沟侧过路预埋管建议改为 24+1（供电部门要求）。
- 3、电力管沟侧至用户过路排管应优化（设置位置及排管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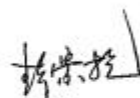
（六）工程造价

- 1、复核道路工程路面基层厚度、软基处理、土方弃置工程量等。
- 2、余土外运距离及绿化工程植物保养期，宜按广州开发区有关规定对相应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 3、建设单位管理费本项目不发生不计取。

(七) 其他

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祖光路（茅岗路～丰乐北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	彭崇乾
专家组成员	范立柱
	沈德忆
	胡伟舟
	李耀根
	谭爱珍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